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 年度第 4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名單：

名次	應試編號	姓名	備註
1	001	洪基正	正取 1
2	002	蘇嘉琛	正取 2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依本監職務出缺或核定情形及經費狀況等依序通知僱用。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或辦理下次同類甄選榜示之前一日止。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則不予僱用或撤銷僱用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報到、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或候補期滿未獲僱用者，均喪失僱用資格。

四、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

※檢查標準（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標準；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 公分，女性不及 16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 或大於 31。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可擇一檢查）。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